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9日发出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芬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修订后的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）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11月9日

新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对照

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监事一人、职工代表监事二人；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个，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。

修改后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

于1/3；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个，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。

原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，按以下时间和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：

（一）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在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送达、邮件或传真方式；

（二）监事会临时紧急会议和办公会议，在召开 3 小时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；

修改后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，按以下时间和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：

（一）监事会定期会议，在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送达、邮件或传真方式；临时会议在召开 3 日前以书面送达、邮件或传真方式；

（二）监事会临时紧急会议和办公会议，在召开 3 小时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；